

江鎮三著

新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義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新刑事訴訟法要義目錄 下冊

江鎮三編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一

第一節 概說……………一

第一款 公訴之意義……………一

第二款 公訴之目的……………二

第三款 公訴之效力……………三

第四款 公訴權之發生……………四

第二節 偵查……………四

第一款 偵查之意義……………四

第二款 偵查之開始……………五

新刑事訴訟法要義 目錄

第一項	告訴	六
第二項	告發	一二
第三項	自首	一二
第三款	偵查之機關	一三
第四款	偵查之實施	一五
第五款	偵查之終結	一七
第一項	偵查終結處分之種類	一八
第二項	偵查終結處分之完成	二二
第三節	起訴	二三
第一款	起訴之主義	二三
第二款	起訴之程序	二四
第三款	起訴之追加	二五
第四款	起訴之效力	二五

第五款 起訴之撤回……………二六

第四節 審判……………二六

第一款 審判之準備……………二八

第二款 審判之開始……………三〇

第三款 審判之範圍……………三〇

第四款 審判之程序……………三一

第五款 審判時之判決……………四五

第一項 判決之條件……………四五

第二項 判決之種類……………四五

第三項 判決之程式……………四八

第四項 判決之標準……………五一

第五項 缺席判決……………五二

第六項 不經辯論之判決……………五三

第七項	判決之宣示	五三
-----	-------	----

第六款	審判之筆錄	五四
-----	-------	----

第七款	審判之完成	五六
-----	-------	----

第二章	自訴	五七
-----	----	----

第一節	概說	五七
-----	----	----

第二節	自訴之主體	五九
-----	-------	----

第三節	自訴之程式	五九
-----	-------	----

第四節	自訴之限制	六〇
-----	-------	----

第五節	自訴之撤回	六一
-----	-------	----

第六節	自訴之審判	六二
-----	-------	----

第七節	自訴之擔當	六五
-----	-------	----

第八節	自訴之反訴	六六
-----	-------	----

第九節	自訴準用之法規	六七
-----	---------	----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論

六八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上訴之主體

六九

第三節

上訴之範圍

七一

第四節

上訴之期間

七一

第五節

上訴之程序

七二

第六節

上訴之捨棄及撤回

七三

第二章

第二審上訴

七四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之意義

七四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程序

七五

第三節

第二審上訴之範圍

七六

第四節

第二審上訴之審理

七六

第五節	第二審上訴之判決	七八
-----	----------	----

第三章	第三審上訴	八〇
-----	-------	----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之意義	八〇
-----	----------	----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之程序	八一
-----	----------	----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之限制	八三
-----	----------	----

第四節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八三
-----	----------	----

第五節	第三審上訴之審理	八七
-----	----------	----

第六節	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九〇
-----	----------	----

第四編 抗告

第一章	抗告之意義	九三
-----	-------	----

第二章	抗告之主體	九四
-----	-------	----

第三章	抗告之限制	九四
-----	-------	----

第四章	抗告之程式	九六
-----	-------	----

第五章	抗告之效力·····	九六
-----	------------	----

第六章	抗告之裁判·····	九七
-----	------------	----

第七章	再抗告·····	九八
-----	----------	----

第八章	準抗告·····	一〇〇
-----	----------	-----

第五編 再審

第一章	再審之意義·····	一〇二
-----	------------	-----

第二章	再審之條件·····	一〇三
-----	------------	-----

第三章	再審之聲請·····	一〇五
-----	------------	-----

第四章	再審之審判·····	一〇九
-----	------------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一章	非常上訴之意義·····	一一二
-----	--------------	-----

第二章	非常上訴之提起·····	一一三
-----	--------------	-----

第三章	非常上訴之調查·····	一一四
-----	--------------	-----

第四章	非常上訴之判決	一一四
-----	---------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一章	簡易程序之意義	一六
-----	---------	----

第二章	簡易程序之要件	一六
-----	---------	----

第三章	簡易程序之開始	一七
-----	---------	----

第四章	簡易程序之審判	一八
-----	---------	----

第五章	正式審判之聲請	二〇
-----	---------	----

第六章	處刑命令之效力	二三
-----	---------	----

第八編 執行

第一章	概說	二四
-----	----	----

第一節	執行之要件	二四
-----	-------	----

第二節	執行之開始	二四
-----	-------	----

第三節	執行之機關	二五
-----	-------	----

第四節	執行之程式	二五
-----	-------	----

第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意義	一三四
第二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主體	一三五
第三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標的	一三六
第四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	一三七
第五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	一三八
第六章	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關係	一三八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適用法律	一三八
第八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	一四〇
第一節	起訴程序	一四〇
第二節	審理程序	一四〇
第三節	移送程序	一四一
第四節	判決程序	一四二
第五節	上訴程序	一四三
第六節	再審程序	一四六

新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江鎮三編

第二編 第一審

新刑事訴訟法，採用三級三審制度。故刑事訴訟之提起，必於第一審法院爲之。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更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是審判程序，又有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之別。本編專說明第一審之訴訟程序，至第二審第三審程序，謂之上訴審，俟後第三編述之。

第一章 公訴

等一節 概說

第一款 公訴之意義

公訴一語，其意義常錯綜而用，並無嚴格之區別，惟依本法條文編制上觀之，本章所謂公訴，應認為對於自訴之稱謂。即在刑事訴訟法中，除由被害人逕自向法院追訴外，以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追訴犯罪為原則。故關於檢察官之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之訴訟程序，均稱為公訴。反之則為自訴。

第二款 公訴之目的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科刑權之存否及其範圍，故公訴之目的，即在證明犯罪，適用刑罰。證明犯罪，雖係適用刑罰之當然手段，然若以公訴僅以刑罰之適用為其唯一最高之目的，仍未足以盡其義。蓋刑罰之功用，不僅在改善犯人反社會的性格，而預防其將來犯罪，並在對於社會為預防或警戒。為實現前之功用，固有適用刑罰之必要。為實現後之功用，則有時僅有證明犯罪之必要。故公訴有時對於應緩刑或免刑之時，亦須提起之，此則專出於證明犯罪之目的者也。

第三款 公訴之效力

公訴爲成立刑事訴訟之要件，未經公訴之案件，（除自訴外）法院不能逕行審判。故公訴之效力，祇能及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與檢察官所起訴之犯人。若一人犯數罪，或一罪有數人，非經檢察官逐一起訴。審判官不能逕行審判。在審判官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或發見被告人外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由審判官知照檢察官從速處分，如有緊急情形應急速審理者，雖可先行訊問。但欲判罪科刑，仍非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可。公訴之效力甚強，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又既經提起以後，審判官不得拒絕裁判。裁判前或裁判後，檢察官亦不得任意撤回。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察官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則不在此限耳。（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第二四六條，第二四七條，第二四八條）

第四款 公訴權

公訴權者，即檢察官爲原告，依公訴程序，以請求諭知科刑判決之權利也。質言之，公訴權即檢察官之刑罰請求權，乃爲刑事訴訟法所稱起訴權之一種。惟公訴權爲訴訟法上之權利，與實體法上之刑罰權不同，刑罰權存在，而公訴權不存在者有之，如親告罪無人告訴是。亦有公訴權存在，而刑罰權不存在者，如已起訴之被告人未曾犯罪是。

第五款 公訴權之發生

公訴權之發生原因，自與刑罰權相同，即於犯罪事實發生時發生。故實質公訴權之發生，必與刑罰權之發生爲同一時期。不過檢察官實行偵查並起訴，必在知悉犯罪事實以後。行使公訴權之時期，自不能盡與犯罪事實發生之時期相同也。

第二節 偵查

第一款 偵查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採用彈劾式主義，由檢察官行使公訴權。公訴權之行使，

即提起公訴。提起公訴，應爲相當之準備，故須查明犯人並搜集關於犯罪之證據，此種搜集保全之程序，謂之偵查。偵查之目的，不僅爲明瞭科刑權之存否，而對於科刑權之範圍程度爲正當之確定所必要之一切事務，亦應有以調查闡明之。即對於犯人及犯罪一切之事實各項證據，不問於犯人有與否，均應調查蒐集，以期科刑權之確定得其適當。

偵查既係準備起訴之程序。故犯罪嫌疑人，在此程序中，僅爲偵查處分之客體，尙不得謂爲訴訟之主體。蓋犯罪案件尙未繫屬於法院，不發生訴訟關係也。

第二款 偵查之開始

偵查開始之情事，法律上無一定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所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依此規定，是不問何種情事，只須檢察官疑有犯罪，即應開始偵查，並不以告訴告發自首爲限。如道路之風傳，新聞之記事，以及匿名

函揭，皆得據爲開始偵查之情事。不過告訴告發自首，爲開始偵查之普通情事而已。茲就告訴告發自首三者分述於次：

第一項 告訴

一、告訴之意義。告訴者，謂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代被害人行使告訴權之人，報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請求處罰犯罪者之意思表示也。僅僅報告犯罪事實，雖不得謂非告訴，而事實上則無不請求處罰犯罪者，亦告訴性質上自然之一條件也。

二、告訴之種類。告訴有親告罪告訴與非親告罪告訴之別。親告罪之告訴，爲提起公訴必要之條件。非親告罪之告訴，僅爲偵查犯罪之發端而已，非起訴之要件也。然無論何種告訴，均無拘束檢察官之效力，故檢察官並無必認許告訴提起公訴之義務。

三、告訴之主體。告訴之主體，卽得爲告訴之人，法律上稱爲告訴人。告訴人與告訴權人有別，蓋告訴權只能屬於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被害

人，若得爲告訴之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左列數種：

(1) 犯罪之被害人。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明定。

(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此等人得獨立告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

(3) 被害人之親屬或家長家屬。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獨立告訴。(第二一二條第二項，第二二四條)

(4) 特種犯罪之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刑法第二百零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第二百零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